

采购项目编号：GYZBDL-2026-002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7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 17 -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 31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45 -

第六章 评标方法 ..... - 58 -

第七章 附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 67 -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榆林市阳光世纪家园 B 栋 4 单元 2 楼 2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1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YZBDL-2026-002

项目名称：采购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所有的项目内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8)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1 月 13 日 至 2026 年 01 月 15 日 ，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榆林市阳光世纪家园 B 栋 4 单元 2 楼 201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16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阳光世纪家园 B 栋 4 单元 2 楼 201 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1 月 16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阳光世纪家园 B 栋 4 单元 2 楼 201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报名，下载报名回执单。投标人须在 2026 年 01 月 15 日 17:30:00 前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送至陕西省榆林市阳光世纪家园 B 栋 4 单元 2 楼 201 室，报名以现场报名和网上报名为准，二者缺一不可。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榆林高新产业园区西环路 1 号

联系方式：0912-345601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阳光世纪家园 B 栋 4 单元 2 楼 201 室

联系方式：1882950361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乐基

电话：18829503618

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p>采购项目名称：榆林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项目</p> <p>采购项目编号：GYZBDL-2026-002</p>
2	<p>项目性质：财政拨款</p> <p>本项目采购预算：300,000.00 元</p> <p>本项目最高限价：300,000.00 元</p> <p>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p>
3	<p>采购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p> <p>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4	<p>采购内容具体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p> <p>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p>
5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p>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1月16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p> <p>开标时间：2026年01月16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阳光世纪家园B栋4单元2楼201室</p>
6	<p>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所有的项目内容。</p> <p>质量标准：合格满足甲方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要求。</p>
7	<p>服务地点：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p>
8	<p>付款方式：</p> <p>1. 甲方收到报告及备案证后，乙方提供项目全额发票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80%，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服务满三个月后，经甲方确认后，支付技术服务总额的20%，计人民</p>



	<p>币       元（大写：                ）。</p> <p>2、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p> <p>3、结算方式：乙方应在付款前一个月内提供纳税发票及供货清单进行结算，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正规纳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p>
9	<p>谈判保证金承诺截止时间：开标前</p> <p>谈判保证金方式：</p> <p>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并将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示例及承诺书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p>
10	<p>谈判有效期：谈判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p>
11	<p>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p> <p>1、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单独密封，并注明“正本”字样。</p> <p>2、响应文件副本贰份密封装在同一密封袋中，并注明“副本”字样。</p> <p>3、响应文件电子版 2 份（u 盘）单独密封，并注明“电子版”字样。</p> <p>4、响应资格证明文件一套单独密封，并注明“资格证明文件”字样。</p> <p>须提交 4 个密封文件袋，每个封袋应加贴封，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密封袋的封面要有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等标识。</p>
12	<p>踏勘现场：不组织踏勘。投标单位自行踏勘。</p>
13	<p>答疑：采购人不统一召开答疑会，如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采购人澄清。</p>
14	<p>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参加谈判，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并具备以下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p>

的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8）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提供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密封方式与投标文件一致）**

	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资质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不合格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5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且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再分包。																																
17	<p>招标代理服务费：(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人收取。(2)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1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0 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p> <p>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100万元×1.0%=1万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500-100）万元×0.7%=2.8万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000-500）×0.55%=2.75万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5000-1000）×0.35%=14万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6000-5000）×0.2%=2万元</p>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18	<p>供应商失信行为：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p>
19	<p>谈判文件解释权：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p>
20	<p>支持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21	<p>一、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本项目属于：服务类  三、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p>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不进行价格优惠扣除。</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p>

2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不进行价格优惠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	<p><b>信用承诺：</b></p> <p>1. 所有投标人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p> <p>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响应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响应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响应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b>(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b></p> <p>所有账号问题可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p> <p>注：供应商请将申报截图附在响应文件相应的承诺书后，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供应商请将申报截图附在响应文件相应的承诺书后，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25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焯 15596100007



	7	浦发 银行	政采 E 贷	2000 万元	1 年	3.8%	72 小 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 银行	政采 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 .8%	24 小 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 银行	政采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3 .85%	24 小 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 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 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6	<b>其他注意事项：</b>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函（2022）55 号文件，财务审计报告应赋码可查询，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a href="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a>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如无法查询视为其财务审计报告为无效财务审计报告。							
27	<b>供应商代表现场资格核验：</b> 开标时投标人应携带下列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由监督部门查验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到场。若供应商未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或提供的证件不全或不能确认其代表身份的，则可宣布其已放弃投标或按无效标处理。 注：以上资料须手持至开标现场，由监督部门核验其有效性（若投标人未按以上要求携带相关资料或证件的，身份查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名词解释

采购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监督部门：榆林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满足本次谈判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成交人：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供应商。

#### 2、供应商注意事项

##### (一)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二)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829503618

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常乐路阳光世纪家园 B 座四单元 2 楼

9、投诉书递交地址：

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三)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惩戒对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谈判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书面声明》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四)执行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

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六)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焜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2000万元	1年	3.8%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年	3.45%-3.85%	24小时	杨·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 (七) 供应商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1、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 2、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2.1 供应商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2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谈判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原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失效。

2.3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各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4、解释权归属权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三、谈判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 1、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编制要求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2.3 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响应文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 A4 纸装订且胶装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正副本各自密封在两个密封袋内，电子版、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封套应写明：供应商的全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密封必须完整，未按要求密封或文件数量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此外供应商还应提供二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的 word 电子版响应文件和盖章签字 PDF 扫描件各 2 份。电子版使用 U 盘存储，电子版密单独



密封，未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4、谈判报价

4.1 谈判报价指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响应依据。

4.2 本谈判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周期、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4.3 供应商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性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报价过程中不允许任一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供应商所报的谈判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4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4.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6 供应商不得以明显低于所处行业市场的报价参与投标。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谈判价报价明显不合理，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恶意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4.7 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谈判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

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8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5. 谈判货币

供应商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 6. 投标保证金

##### 6.1 保证金缴纳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

#### 7. 谈判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谈判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7.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7.3 供应商必须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7.4 谈判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除自行拟定格式外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因谈判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8.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1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短或者无投标有效期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 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

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 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时间上传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3)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4) 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或者无投标有效期的；

(5) 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6)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商务要求、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7) 重新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8) 谈判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供应商谈判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9)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2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或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谈判截止期始至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否则上报行政监督部门进行处罚。

## 五、谈判与评审

### 1、组织谈判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会议、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会议现场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3、谈判小组

3.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3.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采购人出具的专家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3.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评审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3.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评审原则

4.1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4.2 在评审期间，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4.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

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5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5、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6、评审程序

6.1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6.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 1、成交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根据谈判小组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谈判报告，两个工作日内报送采购人审核；

2.2 采购人在收到谈判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授予合同

## 2.1 成交通知书

(1)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或者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

## 2.2 成交合同的签订

2.3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 3、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 4、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

采购网公示。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数量予以追加，追加金额不超过成交金额的10%，但不得对单价等实质性条款做任何改变。

#### 七.其他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若成交人未按照上述“授予合同”中任何一项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谈判。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谈判后，如果发生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财政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报请榆林市财政局批准后，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 3、拒绝商业贿赂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在谈判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4、踏勘现场/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 第四章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一、商务条款

序号	内 容
1	<p>采购人名称：榆林职业技术学院</p> <p>项目名称：榆林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项目</p> <p>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p>
2	服务地点：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所有的项目内容。
4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甲方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要求。
5	<p>1. 投标报价</p> <p>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p> <p>1.2 投标报价：谈判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p> <p>1.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2. 付款方式：</p> <p>2.1. 甲方收到报告及备案证后，乙方提供项目全额发票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80%，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服务满三个月后，经甲方确认后，支付技术服务总额的 20%，计人民币       元（大写：       ）。</p> <p>2.2.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p> <p>2.3 结算方式：乙方应在付款前一个月内提供纳税发票及供货清单进行结算，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正规纳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p> <p>3. 履约情况：项目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p>
6	<p>验收：</p> <p>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质量是否达到符</p>



	<p>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谈判文件中的要求。</p> <p>1、所验的指标通过验收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承担一切后果。</p> <p>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终止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p> <p>3、验收标准：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p> <p>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p> <p>5、验收依据：</p> <p>（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p> <p>（2）谈判文件；</p> <p>（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p> <p>（4）合同清单；</p>
7	<p>知识产权：</p> <p>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8	<p>违约责任：</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p>



## 填表说明

- 一、本合同为榆林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及被测单位依照使用。
- 二、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三、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字样。
- 四、测评机构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榆林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合同原件进行备案。

委托方（甲方）：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住所地：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环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牛文 白雨

联系方式： 18091200012 15109125883

通讯地址：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信息中心

电话： 0912-3456108

电子邮箱： 511050599@qq.com

委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1 **知识产权：**在本合同中，知识产权指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任何计算机程序、设计、发明、方法、发现的专利权或非专利技术、商标、商号或其他形式的商业标记等。

1.2 **工作成果：**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内容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及最终工作成果。

1.3 **保密信息：**指接受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直接或间接的以书面、口头、电子媒介或其他形式从披露方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资料或数据，这些信息、资料或数据为披露方所有并要求接受方予以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成果、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板、业务流程、双方的管理经验、职业个人信息等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或数据，但不包括：

1.3.1 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共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提供该保密信息时接受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

1.3.2 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接受方，并且没有附加禁止使用和披露限制的信息；

1.3.3 能够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1.3.4 事先取得披露方书面允许的信息。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2.1 技术服务目标：完成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并提交等级测评报告。

2.2 技术服务内容：

被测信息系统名称	等级	备案号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门户网站群管理系统	2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管理系统	2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一体化平台系统	2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管理系统	2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国资管理系统	2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一卡通管理系统	2	

其他服务内容：无。

2.3 技术服务依据标准：

2.3.1 国家标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2.3.1 行业标准：无

**第三条** 乙方应该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3.1 技术服务地点：榆林职业技术学院院本部

3.2 技术服务期限：入场测评3个月

3.3 技术服务进度：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开展咨询工作并提交相应阶段成果：（具体时间依甲方而定）

第一阶段（测评准备阶段）：\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进行调研，获取信息系统相关资料；

第二阶段（方案编制阶段）：\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根据调研情况编制测评方案；

第三阶段（现场测评阶段）：\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依据测评方案实施现场测评；

第四阶段（分析与报告编制阶段）：\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根据情况进行分析并编制测评报告；

第五阶段（项目验收阶段）：\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工作成果，准备验收资料，进行项目验收。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

协作事项。

4.1 提供技术资料；

4.1.1 在测评准备阶段，提供被测信息系统调研所需的系统简介、设备清单、网络拓扑相关文档等资料；

4.1.2 对测评方案及测评结果进行确认；

4.1.3 网络设备配置文件、相关管理制度；

4.2 提供工作条件：

4.2.1 项目人员入场后，甲方向乙方提供办公场地等工作环境；

4.2.2 网络管理员全程配合。

4.3 其他：无

#### **第五条** 工作人员安排

5.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白雨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5.2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专家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就调换人员和接替人员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接替人员的职位、资质应当与调换的人员相当。

####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6.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6.2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6.2.1 本合同签订 /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 %，计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6.2.2 项目验收后，即乙方向甲方提交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2份测评报告以及榆林市公安局颁发的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门户网站群管理系统、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管理系统、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一体化平台系统、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管理系统、榆林职业技术学院国资管理系统、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一卡通管理系统网络安全备案证。甲方收到报告及备案证后，乙方提供项目全额发

票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80%,计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元整)服务满三个月后,经甲方确认后,支付技术服务总额的 20 %, 计人民  
币\_\_\_\_\_元(大写: \_\_\_\_\_)

**6.2.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_\_\_\_\_

地址: \_\_\_\_\_

账号: \_\_\_\_\_

**6.2.4 甲方将应付款直接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合同  
价款的正规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6.2.5 乙方将自行承担本合同涉及的所有税款。**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向甲方提交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项目计划  
,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方案以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7.2 验收方式:**甲方以会议形式组织整体项目验收。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请参照本合同附件《保密协议》  
内容。**

**第九条 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的权利归属:**

**9.1 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及其他相关资料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知识产  
权)均归甲方享有。**

**9.2 乙方在服务工作过程中产生工作底稿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

**第十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违约责任:**

**11.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1.1.1 延迟交付:**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如期交付工作成果,则每延期1日,应  
向甲方支付应付款项的 1%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5%。



11.1.2 泄密：乙方或其员工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其它相关的合理费用）。

## 11.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如期支付应付款项的，则每延期  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  %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

## 第十二条 侵权责任

12.1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12.2 若乙方违反 12.1 条约定导致甲方受到任何来自第三方的起诉或索赔的，乙方应当负责与第三方进行直接交涉，为甲方进行抗辩，并承担一些责任后果，由此产生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也可以自行对此提出抗辩，乙方应全力协助甲方，若甲方因此受到任何损失，乙方应当予以全部赔偿。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乙方所能控制且任何乙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黑客攻击或任何其他社会、政治动荡造成的灾难。

13.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需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乙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13.3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 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而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13.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不过不可抗力持续 60 日以上，且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13.5 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责任，对未受不可抗力影响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节解决。协商、调节不成的，甲方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1 《保密协议》；

15.2 《技术规范书》；

15.3 投标文件《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16.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关于双方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均系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48**小时内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前述通讯地址、电话、传真而未通知对方，造成对方无法发出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负责。

16.2 因本合同履行所发出的（包括但不限于）通知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即邮寄信件或手递信件。上述通知等文件的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信件发出后第七日为送达日；以手递方式送达的，手递日为送达日。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第十八条 转让**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九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签署、执行等有关事项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条** 合同一式 **8**份，甲方 **4**份，乙方 **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

# 保密协议

甲方（委托方）：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受托方）：

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技术服务合同》规定，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网络安全技术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订立本保密协议，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保密信息定义

1.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IP 地址规划、网络架构、网络拓扑、软件系统架构、源代码、配置信息、应用系统数据、系统说明书、维护手册，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会议文件、变更、传真、邮件等相关资料；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商业秘密、敏感信息、知识产权等，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3. 经营信息：包括客户名称、客户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
4.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5. 甲乙双方之间工作往来的人员电话、即时通讯、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6. 经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 第二条 乙方责任

7. 乙方应将甲方信息系统涉及的保密信息仅用于本测评项目的调研、方案编制、现场测评和报告编制工作；
8. 乙方对从甲方处获得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 乙方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甲

- 方的书面许可，不对其复制，仿造等；
10. 乙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11. 乙方在实施相关工作过程中，需要向本项目的有关方面（包括：承担相关工作的其他成员、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或者由甲方负责提供；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由违约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双方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的纠纷裁决地点为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第四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保密期限自盖章之日或者自双方中的一方取得有关文件、资料之日起，以时间在前的为准。

本协议共计 10 页，1 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持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日期：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 2025年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购置清单

序号	信息系统名称	自定安全保护等级	单位	数量
1	门户网站群管理系统	第二级	项	1
2	教务管理系统	第二级	项	1
3	教学一体化平台	第二级	项	1
4	图书馆管理系统	第二级	项	1
5	国资管理系统	第二级	项	1
6	一卡通管理系统	第二级	项	1

#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 2025年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技术参数

### 一、工作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我单位信息系统及网络实施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找出网络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及隐患，为后续建设和整改工作提供建议和决策依据，进一步提高我单位网络信息系统整体安全防护水平。

### 二、工作内容

本项目是对我院信息系统在“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的开展测评工作。

服务内容包括：协助定级备案、编制测评方案、进行现场测评、形成测评报告。

#### 1. 工作对象：

序号	信息系统名称	自定安全保护等级	数量
1	门户网站群管理系统	第二级	1项
2	教务管理系统	第二级	1项
3	教学一体化平台	第二级	1项
4	图书馆管理系统	第二级	1项
5	国资管理系统	第二级	1项
6	一卡通管理系统	第二级	1项

#### 2. 实施要求或注意事项

- (1) 服务商在测评过程中，不得影响系统使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 (2) 服务商需确保项目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标准；
- (3) 服务商需配备相应的等保测评工程师，项目经理必须为高级测评师，项目经理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均具有等保测评的资质认证；
- (4) 服务商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所有的项目内容。
- (5) 服务商在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用户单位的涉密信息需严格保密并签订

保密协议；

(6) 服务商须提供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的《风险规避实施方案》。

### 三、工作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T 36627-2018）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管理中心技术要求》（GB/T 36958-2018）

### 四、二级测评指标

安全层面	安全控制点	测评指标（2.0）
安全物理环境	物理位置选择	1. 机房场地应选择在具有防震、防风和防雨等能力的建筑内；
		2. 机房场地应避免设在建筑物的顶层或地下室，否则应加强防水和防潮措施。
	物理访问控制	1. 机房出入口应安排专人值守或配置电子门禁系统，控制、鉴别和记录进入的人员。
	防盗窃和防破坏	1. 应将设备或主要部件进行固定，并设置明显的不易除去的标记；
		2. 应将通信线缆铺设在隐蔽处。
	防雷击	1. 应将各类机柜、设施和设备等通过接地系统安全接地。
防火	1. 机房应设置火灾自动消防系统，能够自动检测火情、自动报警，并自动灭火；	
	2. 机房及相关的工作房间和辅助房应采用具有耐火等级的建筑材料。	



安全层面	安全控制点	测评指标 (2.0)
	防水防潮	1. 应采取措施防止雨水通过机房窗口、屋顶和墙壁渗透；
		2. 应采取措施防止机房内水蒸气结露和地下积水的转移与渗透。
	防静电	1. 应采用防静电地板并采用必要的接地防静电措施。
	温湿度控制	1. 应设置温湿度自动调节设施，使机房温湿度的变化在设备运行所允许的范围之内。
	电力供应	1. 应在机房供电线路上配置稳压器和过电压防护设备；
		2. 应提供短期的备用电力供应，至少满足设备在断电情况下的正常运行要求。
电磁防护	1. 电源线和通信线缆应隔离铺设，避免互相干扰。	
安全通信网络	网络架构	1. 应划分不同的网络区域，并按照方便管理和控制的原则为各个网络区域分配地址；
		2. 应避免将重要网络区域部署在边界处，重要网络区域与其他网络区域之间应采取可靠的技术隔离手段。
	通信传输	1. 应采用校验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
可信验证	1. 可基于可信根对通信设备的系统引导程序、系统程序、重要配置参数和通信应用程序等进行可信验证，并在检测到其可信性受到破坏后进行报警，并将验证结果形成审计记录送至安全管理中心。	
安全区域边界	边界防护	1. 应保证跨越边界的访问和数据流通过边界设备提供的受控接口进行通信。
	访问控制	1. 应在网络边界或区域之间访问控制策略设置访问控制规则，默认情况下除允许通信外受控接口拒绝所有通信；
		2. 应删除多余或无效的访问控制规则，优化访问控制列表，并保证访问控制规则数量最小化； 3. 应对源地址、目标地址、源端口、目的端口和协议等进行检查，以允许/拒绝数据包进出；

安全层面	安全控制点	测评指标 (2.0)
		4. 应能根据会话状态信息为进出数据流提供明确的允许/拒绝访问的能力。
	入侵防范	1. 应在关键网络节点处监视网络攻击行为。
	恶意代码防范	1. 应在关键网络节点处对恶意代码进行检测和清除, 并维护恶意代码防护机制的升级和更新。
	安全审计	1. 应在网络边界, 重要网络节点进行安全审计, 审计覆盖到每个用户, 对重要的用户行为和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
		2. 审计记录应包括事件的日期和时间、用户、事件类型、事件是否成功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
3. 应对审计记录进行保护, 定期备份, 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		
可信验证	1. 可基于可信根对边界设备的系统引导程序、系统程序、重要配置参数和通信应用程序等进行可信验证, 并在检测到其可信性受到破坏后进行报警, 并将验证结果形成审计记录送至安全管理中心。	
安全计算环境	身份鉴别	1. 应对登录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 身份标识具有唯一性, 身份鉴别信息具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
		2. 应具有登录失败处理功能, 应配置并启用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陆次数和当登录连接超时自动退出等相关措施;
		3. 当进行远程管理时,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鉴别信息在网络传输过程中被窃听。
	访问控制	1. 应对登录的用户分配账户和权限;
		2. 应重命名或删除默认账户, 修改默认账户的默认口令;
3. 应及时删除或停用多余的、过期的账户, 避免共享账户的存在;		
4. 应授予管理用户所需的最小权限, 实现管理用户的权限分离。		
安全审计	1. 应提供安全审计功能, 审计覆盖到每个用户, 对重要的用户行为和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	

安全 层面	安全控制点	测评指标 (2.0)
		2. 审计记录应包括事件的日期和时间、用户、事件类型、事件是否成功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
		3. 应对审计记录进行保护，定期备份，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
	入侵防范	1. 应遵循最小安装的原则，仅安装需要的组件和应用程序；
		2. 应关闭不需要的系统服务、默认共享和高危端口；
		3. 应通过设定终端接入方式或网络地址范围对通过网络进行管理的管理终端进行限制；
		4. 应提供数据有效性检验功能，保证通过人机接口输入或通过通信接口输入的内容符合系统设定要求。
		5. 应能发现可能存在的已知漏洞，并在经过充分测试评估后，及时修补漏洞。
	恶意代码防范	1. 应安装防恶意代码软件或配置具有相应功能的软件，并及时更新防恶意代码软件版本和恶意代码库。
	可信验证	1. 可基于可信根对计算设备的系统引导程序、系统程序、重要配置参数和通信应用程序等进行可信验证，并在检测到其可信性受到破坏后进行报警，并将验证结果形成审计记录送至安全管理中心。
	数据完整性	1. 应采用校验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
	数据备份和恢复	1. 应提供重要数据的本地数据备份与恢复功能；
		2. 应提供异地数据备份功能，利用通信网络将重要数据定时批量传送至备用场地。
	剩余信息保护	1. 应保证鉴别信息所在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前得到完全清除。
个人信息保护	1. 应仅采集和保存业务必需的用户个人信息；	
	2. 应禁止未授权访问和非法使用用户个人信息。	
安全管理	系统管理	1. 应对系统管理员进行身份鉴别，只允许其通过特定的命令或操作界面进行系统管理操作，并对这些操作进行审计；

安全层面	安全控制点	测评指标 (2.0)
中心		2. 应通过系统管理员对系统的资源和运行进行配置、控制和管理, 包括用户身份、资源配置、系统加载和启动、系统运行的异常处理、数据和设备的备份与恢复等。
	审计管理	1. 应对安全审计员进行身份鉴别, 只允许通过特定的命令或操作界面进行安全审计操作, 并对这些操作进行审计; 2. 应通过安全审计员对审计记录进行分析, 并根据分析结果进行处理, 包括根据安全审计策略对审计记录进行存储、管理和查询。
安全管理 制度	安全策略	1. 应制定网络安全工作的总体方针和安全策略, 阐明机构安全工作的总体目标、范围、原则和安全框架等。
	管理制度	1. 应对安全管理活动中的主要管理内容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2. 应对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执行的日常管理操作建立操作规程。
	制定和发布	1. 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
2. 安全管理制度应通过正式、有效的方式发布, 并进行版本控制。		
评审和修订	1. 应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进行论证和审定, 对存在不足需要改进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安全管理 机构	岗位设置	1. 应设立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设立安全主管、安全管理各个方面的负责人岗位, 并定义各负责人的职责;
		2. 应设立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等岗位, 并定义部门及各个工作岗位的职责。
	人员配备	1. 应配备一定数量的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
	授权和审批	1. 应根据各个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明确授权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和批准人等;
2. 应针对系统变更、重要操作、物理访问和系统接入等事项执行审批过程。		
沟通和合作	1. 应加强各类管理人员、组织内部机构和网络安全管理部门之间的合作与沟通, 定期召开协调会议, 共同协作处理信息安全问题;	

安全层面	安全控制点	测评指标 (2.0)
		2. 应加强与网络安全职能部门、各类供应商、业界专家及安全组织的合作与沟通;
		3. 应建立外联单位联系列表, 包括外联单位名称、合作内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审核和检查	1. 应定期进行常规安全检查, 检查内容包括系统日常运行、系统漏洞和数据备份等情况。
安全管理 人员	人员录用	1. 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人员录用;
		2. 应对被录用人的身份、安全背景、专业资格或资质等进行审查。
	人员离岗	1. 应及时终止离岗人员的所有访问权限, 取回各种身份证件、钥匙、徽章等以及机构提供的软硬件设备。
	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	1. 应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意识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 并告知相关的安全责任和惩戒措施。
	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1. 应在外部人员物理访问受控区域前先提出书面申请, 批准后由专人全程陪同, 并登记备案; 2. 应在外部人员接入受控网络访问系统前先提出书面申请, 批准后由专人开设账户, 分配权限, 并登记备案; 3. 部人员离场后应及时清除其所有的访问权限。
安全建设 管理	定级和备案	1. 应以书面的形式说明保护对象的安全保护等级及确定安全保护等级的方法和理由;
		2. 应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安全技术专家对信息系统定级结果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论证和审定;
		3. 应保证定级结果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
		4. 应将备案材料报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安全方案设计	1. 应根据安全保护等级选择基本安全措施, 依据风险分析的结果补充和调整安全措施;
		2. 应根据保护对象的安全保护等级进行安全方案设计;

安全 层面	安全控制点	测评指标（2.0）
		3. 应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安全专家对安全方案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论证和审定，经过批准后才能正式实施。
	产品采购和 使用	1. 应确保网络安全产品的采购和使用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2. 应确保密码产品与服务的采购和使用符合国家密码主管部门的要求。
	自行软件开 发	1. 应将开发环境与实际运行环境物理分开，测试数据和测试结果受到控制；
		2. 应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对安全性进行测试，在软件安装前对可能存在的恶意代码进行检测。
	外包软件开 发	1. 应在软件交付前检测其中可能存在的恶意代码；
		2. 应保证开发单位提供软件设计文档和使用指南。
	工程实施	1. 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工程实施过程的管理；
		2. 应制定安全工程实施方案控制工程实施过程。
	测试验收	1. 应制订测试验收方案，并依据测试验收方案实施测试验收，形成测试验收报告；
		2. 应进行上线前的安全性测试，并出具安全测试报告。
	系统交付	1. 应制定交付清单，并根据交付清单对所交接的设备、软件和文档等进行清点；
		2. 应对负责系统运行维护的技术人员进行相应的技能培训；
		3. 应提供系统建设过程文档和运行维护文档。
	等级测评	1. 应定期进行等级测评，发现不符合相应等级保护标准要求的及时整改；
2. 在发生重大变更或级别发生时进行等级测评；		
3. 应确保测评机构的选择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服务供应商 管理	1. 应确保服务供应商的选择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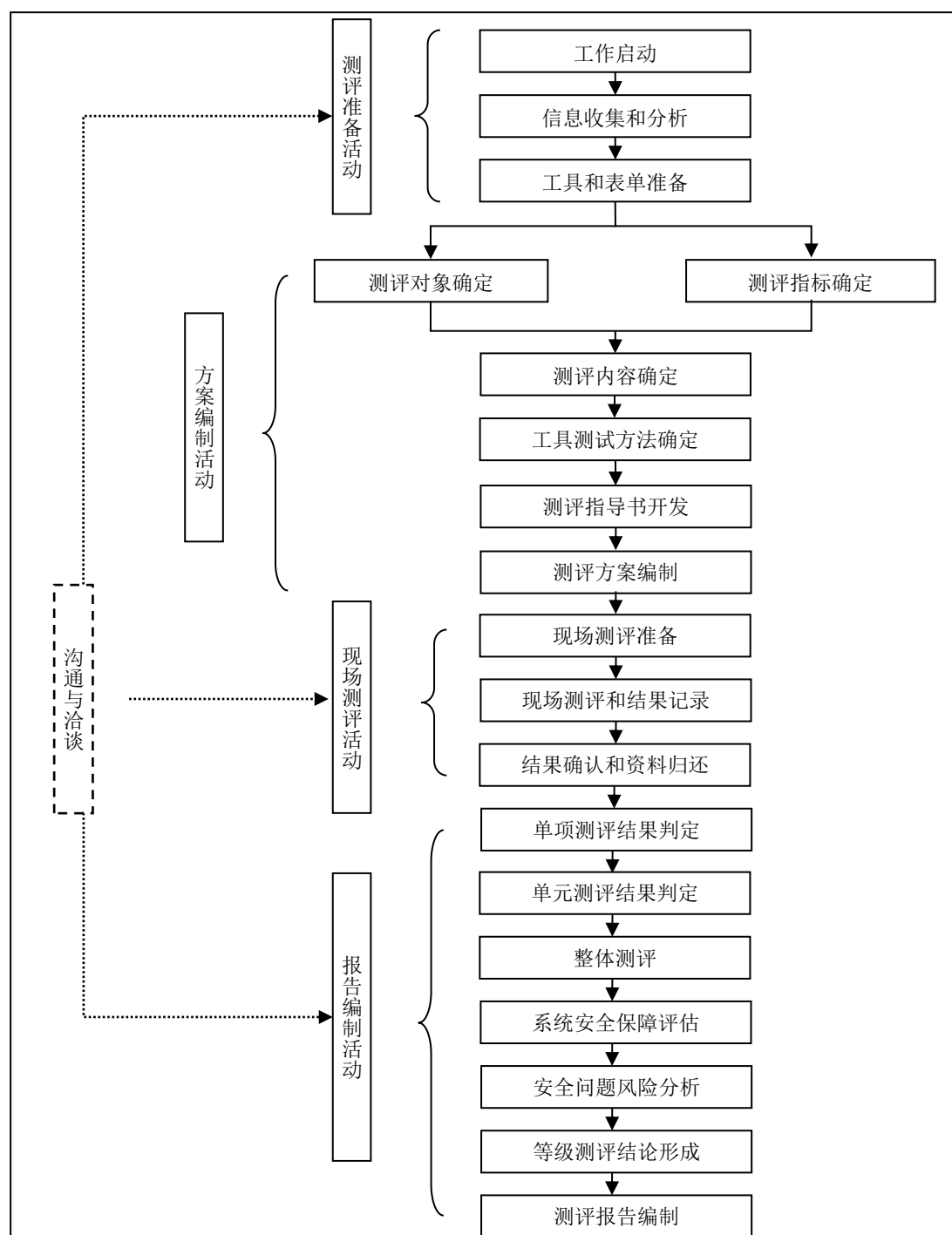
安全层面	安全控制点	测评指标 (2.0)
		2. 应与选定的服务供应商签订相关协议，明确整个服务供应链各方需履行的网络安全相关义务。
安全运维管理	环境管理	1. 应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机房安全，对机房出入进行管理，定期对机房供配电、空调、温湿度控制、消防等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2. 应对机房的安全管理作出规定，包括物理访问，物品进出和环境安全等；
		3. 应不在重要区域接待来访人员，不随意放置包含敏感信息的纸质文件和移动介质等。
	资产管理	1. 应编制并保存与保护对象相关的资产清单，包括资产责任部门、重要程度和所处位置等内容。
	介质管理	1. 应确保介质存放在安全的环境中，对各类介质进行控制和保护，实行存储环境专人管理并根据存档介质的目录清单定期盘点；
		2. 应对介质在物理传输过程中的人员选择、打包、交付等情况进行控制，对介质归档和查询等进行登记记录。
	设备维护管理	1. 应对各种设备（包括备份和冗余设备）、线路等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定期进行维护管理；
		2. 应对配套设施、软硬件维护管理作出规定，包括明确维护人员的责任、维修和服务的审批、维修过程的监督控制等。
	漏洞和风险管理	1.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安全漏洞和隐患，对发现的安全漏洞和隐患及时进行修补或评估可能的影响后进行修补。
	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	1. 应划分不同的管理员角色进行网络和系统的运维管理，明确各个角色的责任和权限；
		2. 应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进行账户管理，对账户申请，建立账户、删除账户等进行控制；
		3. 应建立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策略、账户管理、配置管理、日志管理、日常操作、升级与打补丁、口令更新周期等方面作出规定；
		4. 应制定重要设备的配置和操作手册，依据操作手册对设备进行安全配置和优化配置等；

安全 层面	安全控制点	测评指标（2.0）
		5. 应详细记录运维操作日志，包括日常巡检工作，运行维护记录、参数的设置和修改的内容。
	恶意代码防 范管理	<p>1. 应提高所有用户的防恶意代码意识，对外来计算机或存储设备接入系统前进行恶意代码检查等；</p> <p>2. 应对防恶意代码防范要求作出规定，包括防恶意代码软件的授权使用、恶意代码库升级、恶意代码的定期查杀等；</p> <p>3. 应定期检查恶意代码库的升级情况，对截获的恶意代码进行及时分析处理。</p>
	配置管理	1. 应记录和保存基本配置信息，包括网络拓扑结构、各个设备安装的软件组件、软件组件的版本和补丁信息、各个设备或软件组件的配置参数等。
	密码管理	<p>1. 应遵循密码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p> <p>2. 应使用国家密码管理局认证核准的密码技术和产品。</p>
	变更管理	1. 应明确变更需求，变更前根据变更需求制定变更方案、变更方案经过评审、审批后方可实施。
	备份与恢复 管理	<p>1. 应识别需要定期备份的重要业务信息、系统数据及软件系统等；</p> <p>2. 应规定备份信息的备份方式、备份频度、存储介质和保存期等；</p> <p>3. 应根据数据的重要性和数据对系统运行的影响，制定数据的备份策略和恢复策略，备份程序和恢复程序。</p>
	安全事件处 置	<p>1. 应及时向安全管理部门报告所发现的安全弱点和可疑事件；</p> <p>2. 应制定安全事件报告和处置管理制度，明确不同安全事件的报告、处置和响应流程，规定安全事件的现场处理、事件报告和后期恢复的管理职责等；</p> <p>3. 应在安全事件和响应处理过程中，分析和鉴定事件产生的原因，收集证据，记录处理过程，总结经验教训。</p>
	应急预案管 理	1. 应制定重要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处理流程、系统恢复流程等内容；



安全 层面	安全控制点	测评指标（2.0）
		2. 应定期对系统相关的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并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
	外包运维管 理	1. 应确保外包运维服务商的选择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 应与选定的外包运维服务商签订相关的协议，明确约定外包运维的范围、工作内容。

## 五、测评流程



## 六、工作成果

最终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对象基本情况调查表》
-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项目计划书》
-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方案》
-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 第六章 评标方法

### 一、评审方法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谈判情况，按照谈判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 二、评审程序

2.1 评审程序：实行步骤评审制，前一步骤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骤的评审。

#### 2.2 步骤程序

2.2.1 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由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进行审查)

合同包 1(榆林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8)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2.2.2 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	合法有效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合法有效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8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9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谈判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 (2) 符合性证明文件； (3) 响应方案。
3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5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10	投标方案	投标方案切合实际，是否针对本项目所写。

11	合理投标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2.2.3 谈判及澄清有关问题

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谈判小组将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 2.2.4 谈判小组集中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单一进行谈判。

2.2.5 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内容及要求提供承诺与澄清说明。

#### 2.2.6 最终报价

2.2.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2.2.6.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实施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实施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2.6.3 对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2.2.7 价格折扣

2.2.7.1 对参与谈判且符合《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



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6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的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7.2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2.2.7.3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2.8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其谈判响应文件,从服务质量及售后服务和能力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上述“2.2.7 价格折扣”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扣除后的价格只做推荐成交候选人,最终的成交价格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2.2.9 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按无效谈判处理。

#### 2.2.10 编写评审报告

2.2.10.1 应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

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2.10.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2.2.10.3 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三、无效投标情形

(一)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代替）
- 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 6、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8、响应方案出现明显的不合理、不科学，无法保证按需提供服务的；
- 9、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七章 附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自拟

##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8）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致：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司参与\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  
我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我司参与招标活动中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真实有效，正确无误。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公司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 (项目名称)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有效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须与谈判有效期一致，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 2-1、响应函

致：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谈判文件(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 1) 谈判总价为\_\_\_\_\_ (人民币\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_\_\_\_\_，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谈判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6) 同意无条件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_\_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8)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9)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2-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采购合同包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服务期	
质量	
服务地点	
投标声明	

注：备注：1、“谈判报价”为投标总价一价包死。谈判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2-3、谈判保证金

### 投标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 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 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2-4、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2-5、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合同包\_\_）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 2-6、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 \_\_\_\_\_

承诺人(签字): \_\_\_\_\_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邮编：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

致：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I

致：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IV

致：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V

致：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8、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 (一)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作出全面响应。

2.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声明：供应商按照采购内容及所报价内容如实填写技术响应。偏离说明填写：  
优于、等于或低于。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9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 3-1 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 3-1-1、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

#### 供应商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其它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职工总人数： \_\_\_\_\_

##### 2、 供应商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4、 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 5、 其他情况：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 \_\_\_\_\_

谈判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1-2、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2. 供应商可结合竞争性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评审办法编制实施方案

- (1) 服务目标、范围 and 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附表一：同类业绩统计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数量合计(个):					



附表二：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资格证书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备注

备注：后附人员身份证、资格证、学历证等。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采购合同包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服务期	
质量	
服务地点	
投标声明	

备注：“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不装入投标响应文件中，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提交。“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供应商自行准备。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MA70C6W139

\*承诺人类别: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违约责任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2025-12-10      承诺截止日期: 请选择承诺截止日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请选择--

- 投标人信用承诺
-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 诚信经营承诺书
-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信息
- 投标人信用信息承诺书

选择对应得承诺事项

填写承诺事由

选择承诺截止时间

备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上传承诺书附件